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4]第 869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评估报告日	34
备查文件目录.....	36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4]第 869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886.40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36,989.70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32,103.30万元，增值率656.99%。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4]第 869 号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50.055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凭许可

证经营),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在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三联村河背工业区第 1-2 栋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万春

注册资本: 叁仟叁佰贰拾捌万元人民币

1、经营范围:

锂电保护装置、充电器、锂电电池组、MP3/MP4 及其它数字播放器的研发和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锂电保护装置、充电器、锂电电池组、MP3/MP4 及其它数字播放器的生产。

2、历史沿革:

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9 日经深圳市工商管理局核准设立, 领取 44030120922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其中李万春出资 3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0%; 胡叶梅出资 1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0%。上述注册资本已由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国安内验报字[2002]第 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 年 12 月 5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 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28 万元, 其中李万春以货币增资 129 万元、胡叶梅以货币增资 83.4 万元、胡叶龙以货币出资 65.6 万元。此次增资后, 李万春累计出资 164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0%; 胡叶梅累计出资 98.4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0%; 胡叶龙累计出资 65.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上述增资经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万商(内)验报字(2003)第 011 号《验资报告》

验证。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328万元，其中李万春以货币增资1,500万元、胡叶梅以货币增资900万元、胡叶龙以货币增资600万元。此次增资后，李万春累计出资16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胡叶梅累计出资99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胡叶龙累计出资66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上述增资经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2月30日出具的深财验字【2005】第3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现有股东将一定比例股份各以壹元对价转让给陶广，该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对陶广的股权激励行为。李万春将其占公司20%的股权以总价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转让给陶广，胡叶梅将其占公司12%的股权以总价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转让给陶广，胡叶龙将其占公司8%的股权以总价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转让给陶广。对于以上转让陶广愿意受让并经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公证书号为（2006）深证字第73549号。经本次股权转让后，李万春累计出资99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胡叶梅累计出资599.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胡叶龙累计出资499.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陶广累计出资133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于2006年7月2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11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胡叶龙将所持公司12%的股权全部以壹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叶梅的决议。经本次股权转让后，李万春累计出资99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胡叶梅累计出资99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陶广累计出资133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2007年11月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由4403012092228变更成

440306102977397。

2009年7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陶广将所持公司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万春的决议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进行了公证，公证书号为（2009）深证字第102187号。经本次股权转让后，李万春累计出资231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胡叶梅累计出资99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2009年8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2014年3月31日，被评估企业资产总额为22,644.94万元，净资产额为4,886.40万元；2014年1-3月份实现主营收入4,183.69万元，净利润106.86万元。公司近2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644.94	23,891.03	18,168.99
净资产	4,886.40	4,779.54	2,557.60
项目	2014年1-3月份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4,183.69	29,978.90	23,017.27
利润总额	143.01	2,814.64	974.10
净利润	106.86	2,221.95	776.04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被评估单位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

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22,644.94 万元、负债 17,758.54 万元、净资产 4,886.40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8,646.38 万元；非流动资产 3,998.56 万元；流动负债 17,688.54 万元；非流动负债 70.00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该会计报表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1,225.67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49.57%。主要资产为存货、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三联村河背工业区第 1-2 栋和龙华街道墩背新村龙苑大道联华工业园第 5 栋两处租赁的经

营场所内。

2.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在库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原材料，库存商品主要是已生产完工的各种型号的锂离子电池和电芯等。

3.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搅拌机、涂膜机、辊压机、自动分条机、自动制片机等电池生产专业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服务器等办公设备，截止评估基准日设备类资产均正常使用。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外购的应用软件，主要包括K3金蝶财务软件、鼎捷易拓ERP软件和远程软件等。

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16项专利技术，专利权人均均为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详见下表：

表2：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电芯折弯机	ZL201220261273.8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5日起10年
2	一种切边机	ZL201220261277.6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5日起10年
3	一种聚合物电芯的封装结构	ZL201220344369.0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17日起10年
4	一种电芯的预封装机	ZL201220431560.9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28日起10年
5	一种极片及极耳焊接定位装置	ZL201220431035.7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28日起10年
6	电芯过充保护系统	ZL201220431121.8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28日起10年
7	聚合物电芯的电阻测试装置	ZL201220431033.8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28日起10年
8	电芯厚度测量夹具	ZL201220431576.X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28日起10年
9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片	ZL201220555857.6	实用新型	2012年10月26日起10年
10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的化成分容装置	ZL201220486244.1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21日起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1	曲面型电池	ZL201320308211.2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31日起10年
12	电芯折烫边机	ZL201320306884.4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30日起10年
13	电芯宽度自动检测机	ZL201320308213.1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30日起10年
14	一种用于电芯极耳定位的挡胶块	ZL201420138207.0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25日起10年
15	自动切边折边烫边机	ZL201420144001.9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27日起10年
16	一种半自动电芯贴胶机	ZL201420144060.6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27日起10年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被评估对象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表外资产为上述 16 项专利技术，除此之外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其他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9.1）；
4.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02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6. 财企[2009]第46号《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7. 2009年国家工商总局第39号令《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
8.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8.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0.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11.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2.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2年7月6日起执行;;
- 2.《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70号);
- 3.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国海关出版社);
- 4.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3.《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4.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5.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未能获取，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经营比较稳健，其未来年度收益可以合理估计，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

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币种为外币的货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2) 应收类账款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类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余额百分比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3) 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的评估，评估人员了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4)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

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各类存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生产锂电池用的保护板、锰酸锂、铝塑膜等。对于近期购入、且周转速度较快的原材料，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购买年代较早的原材料以存货目前的市场价值确定为存货的评估值。

2)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生产锂电池用的吸塑盒、纸箱、PE 袋等周转材料。评估人员通过对周转材料基准日近期购入价的调查了解，结合所掌握的各种价格信息资料，对于近期购入、且周转速度较快的周转材料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正在生产加工中的各种型号的电池电芯等，包含了物料成本及人工制造费用等，这部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计算确认评估值。对于部分积压半成品，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以评估基准日可回收利用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以零作为评估值。

4) 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主要为已完工的各种型号的聚合物电芯和聚合物加板等，大部分为正常销售产品。

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

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列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核定平均税率；

F. 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2.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

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B、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同时，按最新增值税政策，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额。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重置全价=购置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或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或成新率}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 其他无形资产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其他包括账面记录无形资产和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账面记录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 K3 金蝶财务软件、远程软件和易拓 ERP（鼎捷）管理软件等；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主要是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 16 项专利和专有技术。

1) 无形资产-软件

对于外购的软件，评估人员评估时首先了解了上述无形资产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向软件供应商开发商或通过网络查询其现行市价，这些外购软件市场价格变化不大，在生产中正常使用，以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2) 无形资产-专利

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6 项专利技术。

① 估价方法的选择

成本法是把现行条件下重新形成或取得被评估资产在全新状况下所需承担的全部成本(包括机会成本)、费用等作为重置价值，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价值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无形资产而言，由于其投入与产出具有弱对应性，有时研发的成本费用较低而带来的收益却很大。相反，有时为设计研发某项软件的成本费用很高，但带来的收益却不高。因此成本法一般适用于开发时间较短尚未投入使用或后台支持性无形资产的评估。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类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采用替代原则，要求充分利用类似资产成交的价格信息，并以此为基础判断和估测被评估资产的价值。从国内无形资产交易情况看，交易案例较少，因而很难获得可用

以比照的数个近期类似的交易案例，市场法评估赖以使用的条件受到限制，故目前一般也很少采用市场法评估无形资产。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能够通过有偿许可使用或附加于产品上带来收益。如果不能给持有者带来收益，则该无形资产没有太大价值。评估对象申报的商标产品已投入市场，是企业经营收益形成的重要因素，因此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采用收益途径对委托评估的专利资产进行评估。

②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见“评估假设”，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则评估结论将失效。

当这些假设条件因素因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改变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该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③ 评估模型

采用利润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其他无形资产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P——待估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其他无形资产收益；

K——专有技术分成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以上所称其他无形资产系被评估单位所申报评估的专利。评估时选取各项参数，并经预测、分析、计算后得到委托评估专利的评估价值。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4）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购置款。评估人员核对了预付设备购置款的付款凭证，以确定该资产的真实性，核实结果账、表金额相符，已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介绍

1、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

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的公司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6、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7、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

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评估对象目前使用的经营场所能够持续租赁，不发生较大变化；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22,644.94 万元，评估值 25,377.91 万元，评估增值 2,732.97 万元，增值率 12.07%。

负债账面价值 17,758.54 万元，评估值 17,758.54 万元，评估值无变动。

净资产账面价值 4,886.40 万元，评估值 7,619.37 万元，评估增值

2,732.97 万元，增值率 55.93 %。详见下表。

表 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8,646.38	19,054.98	408.60	2.19
2 非流动资产	3,998.56	6,322.93	2,324.37	58.1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固定资产	3,806.88	4,270.62	463.74	12.18
5 在建工程	-	-	-	
6 无形资产	8.07	1,868.70	1,860.63	23,056.13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37	164.37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4	19.24	-	-
10 资产总计	22,644.94	25,377.91	2,732.97	12.07
11 流动负债	17,688.54	17,688.54	-	-
12 非流动负债	70.00	70.00	-	-
13 负债总计	17,758.54	17,758.54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86.40	7,619.37	2,732.97	55.93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4,886.40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36,989.70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32,103.30万元，增值率656.99%。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989.7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619.37 万元高 29,370.33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上述原因导致整体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四）评估增值的原因及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主要原因是评估对象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推动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下游智能终端市场的发展迅速

随着电子数码产品特别是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市场的快速增长，我国锂电池行业近年来呈现较快速发展，其中锂离子电池已经成为二次电池领域中重要的产品之一。2014年全球电信市场面临3G、4G转换期，智能手机需求大增。4G时代的手持设备以大屏幕为主，然而大屏幕与高耗电量成正比，需要大容量聚合物锂电池支撑。大容量聚合物锂电池需求的高速增长将带动美拜电子出货量的大幅提升。移动电子终端的快速发展将会给美拜电子带来较好的机遇。

2、市场声誉及产品品质优异

美拜电子始终专注于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围绕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安全可靠、塑形灵活、高能量密度、轻薄等性能特点，面向智能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三大行业提供移动电源系统解决方案。美拜电子借助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生产管理实践经验，已建成一个相对柔性的生产制造体系，通过运用其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高效的采购管理系统、良好的配套生产能力和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能力，实现了快速、有效的客户需求响应，使其在交货时间、生产效

率、产品品质方面体现出一定的优势，并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业界口碑。目前，美拜电子与海信、TCL、酷派、西可、比亚迪、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等下游大型客户均已达成合作关系。根据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GBII）的研究，美拜电子系国内 2013 年软包聚合物锂电池产值第五大企业，并获得 2013 年度数码锂电池十大品牌高工金球奖。

3、客户属地优势显著

美拜电子位于国际重要的电子产品生产基地-珠三角地区，具有便捷的水陆空交通优势，有利于充分利用其产业链优势，减少成品的运输周期；所生产的聚合物锂电池是一个非标准化产品，形状个性化比较强，需要软包锂电池企业市场反应迅速，设立在珠三角区域的企业由于获取信息便利，能及时应对下游客户市场需求的变动；珠三角聚集了大量的锂电池生产、技术、销售人才，在竞争中具有明显的优势。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的增幅是建立在科学合理的预测基础之上的。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差异反映了评估对象账面未记录的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管理等无形资产以及电池行业本身的优势带来的价值，因此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是合理的，收益法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更能够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做为最终评估结果，即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989.70 万元。

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不存在其重大合同纠纷或重大诉讼事项。

2. 产权瑕疵

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无产权瑕疵情况。

3. 抵押担保事项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机器设备设置了抵押，作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最高限额 2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抵押担保事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账面原值	他项权证编号	抵押期限
1	中转罐		10	76,923.0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57 号	2014/7/23
2	数控油压对辊机连轧生产线	DYG-703BH 800*700/400	2	1,606,837.60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58 号	2014/7/23
3	X 光检查机	XG5000	1	388,888.8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59 号	2014/7/23
4	X 光检查机	XG5000	1	380,341.8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60 号	2014/7/23
5	全自动正极制片机	ZP-120-Q6	3	641,025.60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61 号	2014/7/23
6	全自动正极制片机	ZP-120-Q6	1	213,675.20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62 号	2014/7/23
7	Degassing 机 (双腔)		3	235,213.6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63 号	2014/7/23
8	循环带热冷压机	500*500	1	175,042.74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64 号	2014/7/23
9	水环罗茨真空机组	JZJPS300-2	3	223,931.62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65 号	2014/7/23
10	超声波金属点焊机	智能型 NP700	3	166,666.66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66 号	2014/7/23
11	手套箱	1.2*8M	1	76,923.0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67 号	2014/7/23
12	电池贴侧胶机	DCJCJ-L	3	77,692.31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68 号	2014/7/23
13	X 光检测设备	ASIDA-JG13 A-XG5120	2	2,564,102.5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69 号	2014/7/23
14	大型浆料中转罐 (6)		6	184,615.3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70 号	2014/7/23
15	300L 高粘度搅拌机	KR-GNJ-300 L	2	717,948.72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71 号	2014/7/23
16	300L 高粘度搅拌机	KR-GNJ-300 L	1	358,974.36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72 号	2014/7/23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账面原值	他项权证编号	抵押期限
17	两道贴胶裁断式极耳焊接机	YEW130F-B(负极)	1	230,769.24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73 号	2014/7/23
18	六道贴胶裁断式极耳焊接机	YEW130H-B(正极)	1	196,581.20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74 号	2014/7/23
19	软包自动注液机	Hh-RZYJ150-4	1	547,008.64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75 号	2014/7/23
20	软包自动注液机	Hh-RZYJ200-3	1	512,820.4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76 号	2014/7/23
21	方型电池半自动卷绕机	ZY-A2-130H	1	81,196.5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77 号	2014/7/23
22	方型电池半自动卷绕机	ZY-A2-130H	1	81,196.5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78 号	2014/7/23
23	方型电池半自动卷绕机	ZY-A2-130H	1	76,923.0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79 号	2014/7/23
24	方型电池半自动卷绕机	ZY-A2-130H	1	76,923.0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80 号	2014/7/23
25	方型电池半自动卷绕机	ZY-A2-130H	1	76,923.0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81 号	2014/7/23
26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自动检测装置	MP-68-512	4	96,273.50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82 号	2014/7/23
27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自动检测装置	MP-68-512	4	96,273.50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83 号	2014/7/23
28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自动检测装置	MP-68-512	4	96,273.50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84 号	2014/7/23
29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自动检测装置	MP-68-512	4	96,273.50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85 号	2014/7/23
30	转盘式双腔真空封装机	HY-2DG160A	7	466,666.65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86 号	2014/7/23
31	方型电池半自动卷绕机	ZY-A2-130H	1	76,923.0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87 号	2014/7/23
32	方型电池半自动卷绕机	ZY-A2-130H	1	89,743.59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88 号	2014/7/23
33	方型电池半自动卷绕机	ZY-A2-130H	1	89,743.59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89 号	2014/7/23
34	精朗电动泵	KL-40	7	179,487.1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90 号	2014/7/23
35	自动裁片机	GF-FQ200	4	85,470.09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91 号	2014/7/23
36	电压内阻测试分选机	JFRV16B-V1	1	363,247.8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92 号	2014/7/23
37	半自动四合一顶侧封机	HB-DCF200	5	910,256.40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93 号	2014/7/23
38	Pack MES 系统	Pack MES	1	273,504.27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94 号	2014/7/23
39	方型电池半自动卷绕机	ZY-A2-180H	1	89,743.59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95 号	2014/7/23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账面原值	他项权证编号	抵押期限
40	全自动制片机	ZP-Q2	1	188,034.1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96 号	2014/7/23
41	全自动制片机	ZP-Q6	3	666,666.72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97 号	2014/7/23
42	全自动制片机	ZP-Q6	1	247,863.24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98 号	2014/7/23
43	连续热冷压机	HY-LRL500	1	102,564.10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99 号	2014/7/23
44	连续冲壳机	HY-LPK400300B	1	85,470.09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900 号	2014/7/23
45	连续冲壳机	HY-LPK400300B	1	85,470.09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901 号	2014/7/23
46	连续冲壳机	HY-LPK400300B	1	85,470.09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902 号	2014/7/23
47	连续冲壳机	HY-LPK400300B	1	85,470.09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903 号	2014/7/23
48	连续冲壳机	HY-LPK400300B	1	85,470.09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904 号	2014/7/23
49	连续冲壳机	HY-LPK400300B	1	85,470.09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905 号	2014/7/23
50	方型电池半自动卷绕机	ZY-A2-180H	1	89,743.59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906 号	2014/7/23
	合 计		110	14,786,718.02		

4. 未到期票据体现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未到期票据进行了贴现，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未到期票据贴现明细表

出票人全称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贴现银行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505150	1,223,746.00	2013/10/30	2014/04/24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6.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

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7.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能够用于其它任何经济行为。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

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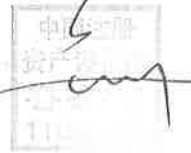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济行为文件；
- 2、 审计报告（复印件）；
- 3、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3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南昌机场宾馆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赣锋锂业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李万春、胡叶梅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拜电子”)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美拜电子100%的股权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初步预估,美拜电子100%股权的预估值为4.05亿元,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4亿元;若最终标的资产的实际评估价值低于上述作价,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将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予以修改。

同时,本次交易不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实施。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万春、胡叶梅持有的美拜电子 100%的股权，其中对价总额的 70%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总额的 30%以现金支付。

(1) 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6 月 9 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31.48 元/股。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31.4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拟购买资产

李万春、胡叶梅持有的美拜电子 100%的股权。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美拜电子 100%股权，经初步预估，美拜电子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4.05 亿元，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4 亿元；若最终标的资产的实际评估价值低于上述作价，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将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予以修改。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预计为 8,894,535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李万春、胡叶梅。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李万春、胡叶梅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锁定期安排

李万春、胡叶梅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该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20 日内，李万春、胡叶梅应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公司将在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李万春、胡叶梅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8.3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方案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0 元。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购买资产成交价、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

分配利润。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制作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并将在该预案基础上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结果等资料编制《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美拜电子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本公司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美拜电子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以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目前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六.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系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高于 1 亿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2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发起设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总裁李良彬先生在其他法人股东（新余市总商会）中任会长兼法定代表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包括关联方新余市总商会在内的其他 7 位股东（新余市恩达商贸城开发有限

公司、新余市华丽服装有限公司、江西金土地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总商会、欧阳楚江、江西凯祥工贸有限公司、肖维华) 在新余参股发起设立新余商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以工商注册为准),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商业投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第一期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股 20%。

九. 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赣锋国际 2014 年度海外矿产资源勘探投资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有限公司和加拿大国际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爱尔兰合资企业协议》及《关于阿根廷 Mariana 锂-钾卤水矿的债转股和投资协议》, 同意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海外矿产资源勘探预算方案, 在 2014 年度由赣锋国际以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用于爱尔兰 Blackstair 锂矿项目和阿根廷 Mariana 卤水矿项目的勘探及相关费用。

十. 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 同意聘任欧阳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一. 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 董事会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 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对上述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 并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字
盖章页)


全体董事:


李良彬


王晓申


邓招男


黄代放


范 宇


郭华忠


沈海涛


黄华生


李良智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6月 5日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止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财务报表附注	1-50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276 号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的利润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的现金流量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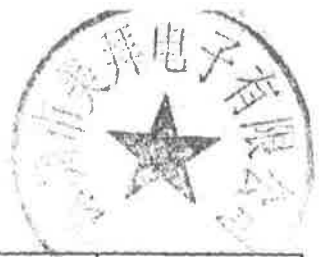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包梅庭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四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0,550,157.04	16,438,274.15	16,185,901.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3,887,983.75	15,291,357.49	
应收账款	(三)	43,700,042.85	80,678,618.02	71,755,034.00
预付款项	(五)	454,458.26	48,792.24	148,081.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13,683,319.40	14,076,403.81	7,364,349.50
存货	(六)	74,187,848.69	71,994,718.63	65,699,39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6,463,809.99	198,528,164.34	161,152,762.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38,068,820.53	38,640,709.71	17,000,245.8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	80,683.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	1,643,692.12	1,627,716.39	1,306,88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一)	192,403.18	113,756.90	2,2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85,599.59	40,382,183.00	20,537,130.97
资产总计		226,449,409.58	238,910,347.34	181,689,893.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万

黄福中

郭群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四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二）	38,553,746.00	42,569,159.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三）	38,879,062.00	32,254,062.00	40,408,600.97
应付账款	（十四）	81,127,246.08	96,520,895.60	87,543,270.70
预收款项	（十五）	2,966,516.28	290,117.13	1,228,821.36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6,270,893.01	6,168,223.51	13,421,901.13
应交税费	（十七）	7,751,585.74	10,922,680.84	4,817,800.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八）	1,336,303.33	1,652,280.15	8,693,53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885,352.44	190,377,419.13	156,113,932.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十九）	700,000.00	737,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000.00	737,500.00	
负债合计		177,585,352.44	191,114,919.13	156,113,932.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	33,280,000.00	33,280,000.00	33,28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一）	1,451,542.82	1,451,542.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二）	14,132,514.32	13,063,885.39	-7,704,039.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864,057.14	47,795,428.21	25,575,96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6,449,409.58	238,910,347.34	181,689,893.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万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和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群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2年度至2014年一季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四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三)	41,836,948.44	299,789,010.99	230,172,650.47
减: 营业成本	(二十三)	34,394,950.18	239,594,624.82	189,340,090.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四)	522,721.77	2,264,031.53	1,185,070.54
销售费用	(二十五)	1,771,701.70	10,157,023.29	8,491,177.46
管理费用	(二十六)	2,782,569.72	17,504,201.50	17,713,300.64
财务费用	(二十七)	821,727.55	2,023,416.42	104,018.17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八)	151,402.94	1,359,675.51	3,232,870.7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1,874.58	26,886,037.92	10,106,122.14
加: 营业外收入	(二十九)	48,341.00	1,550,527.67	88,705.36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	10,159.69	290,210.71	453,807.6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59.69	267,362.08	453,807.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0,055.89	28,146,354.88	9,741,019.85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一)	361,426.96	5,926,887.62	1,980,662.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8,628.93	22,219,467.26	7,760,357.5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8,628.93	22,219,467.26	7,760,357.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黄福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至2014年一季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621,240.32	318,718,309.59	269,968,76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5,704.09	3,640,849.49	1,519,969.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二)	36,572.96	1,644,790.49	273,66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73,517.37	324,003,949.57	271,762,40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64,205.70	217,759,144.66	175,568,682.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72,875.13	75,867,651.94	50,075,22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23,500.52	21,299,340.75	7,967,81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二)	2,609,412.53	13,557,156.60	11,825,24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69,993.88	328,483,293.95	245,436,96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3,523.49	-4,479,344.38	26,325,43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2,140.00	75,213.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二)	16,546,162.16	1,876,445.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6,162.16	2,338,585.65	75,21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2,919.87	24,539,198.35	14,845,58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二)	17,068,750.00	7,547,432.38	2,378,358.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31,669.87	32,086,630.73	17,223,93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507.71	-29,748,045.08	-17,148,72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45,521,665.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二)	5,674,986.49	64,959,618.36	29,559,979.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74,986.49	110,481,284.26	29,559,979.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15,413.90	2,952,50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5,762.17	1,464,107.05	212,11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二)	7,662,500.00	68,884,416.94	37,720,44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13,676.07	73,301,029.99	37,932,55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8,689.58	37,180,254.27	-8,372,580.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956.82	-232,805.77	4,709.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三)	6,748,014.71	4,027,955.67	3,219,11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三)	28,872,384.09	6,748,014.71	4,027,955.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万春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福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群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至2014年一季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4年1-3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上年年末余额	33,280,000.00				1,451,542.82	47,795,428.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280,000.00				1,451,542.82	47,795,42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280,000.00				1,451,542.82	48,864,057.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仲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万春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2 年 7 月由自然人李万春、胡叶梅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9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领取 44030120922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李万春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胡叶梅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上述注册资本已由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国安内验报字[2002]第 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28 万元，其中李万春以货币增资 129 万元、胡叶梅以货币增资 83.4 万元、胡叶龙以货币出资 65.6 万元。此次增资后，李万春累计出资 1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胡叶梅累计出资 9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胡叶龙累计出资 6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上述增资经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万商（内）验报字（2003）第 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328 万元，其中李万春以货币增资 1,500 万元、胡叶梅以货币增资 900 万元、胡叶龙以货币增资 600 万元。此次增资后，李万春累计出资 16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胡叶梅累计出资 99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胡叶龙累计出资 66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上述增资经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深财验字【2005】第 3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现有股东将一定比例股份各以壹元对价转让给陶广，该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对陶广的股权激励行为。李万春将其占公司 20%的股权以总价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转让给陶广，胡叶梅将其占公司 12%的股权以总价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转让给陶广，胡叶龙将其占公司 8%的股权以总价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转让给陶广。对于以上转让陶广愿意受让并经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公证书号为（2006）深证字第 73549 号。经本次股权转让后，李万春累计出资 99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胡叶梅累计出资 599.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胡叶龙累计出资 499.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陶广累计出资 133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胡叶龙将所持公司 12%的股权全部以壹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叶梅的决议。经本次股权转让后，李万春累计出资 99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胡叶梅累计出资 99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陶广累计出资 133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200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由 4403012092228 变更成 440306102977397。

2009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陶广将所持公司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万春的决议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进行了公证，公证书号为(2009)深证字第 102187 号。经本次股权转让后，李万春累计出资 231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胡叶梅累计出资 99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200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上述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万春及胡叶梅夫妇，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李万春 70%；胡叶梅 30%。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6102977397，注册资本 3,328 万元，目前为经营期。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锂电保护装置、充电器、锂电池组（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1256 号资格证书经营）；MP3、MP4 及其他数字播放器的生产、销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全年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一客户应收款项余额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内	0	0
7—12 个月	10	10
1—2 年	40	40
2—3 年	80	8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分析计提。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2	19.60
办公设备	5	2	19.60
运输设备	5	2	19.60
其他设备	5	2	19.6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本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 年	预计软件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而言，

内销收入的核算方法为：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买方接收并确认完毕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的核算方法为：当商品已办妥报关手续，并实际运送出关后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时，按类型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或递延收益。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4)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七)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2、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取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应纳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调整。

3、 长期资产减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在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管理层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

- (1)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
- (2)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
- (3)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作出多项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的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倘若未来情况与该等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须作出修订，并可能导致本集团的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4、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作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重大调整。

三、 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39,312.03			84,391.60			126,582.11
现金小计			39,312.03			84,391.60			126,582.1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8,832,256.08			6,501,416.13			3,827,150.05
美元	130.77	6.1521	804.51	25,093.87	6.0969	152,994.82	10,297.62	6.2855	64,725.69
港币	14.46	0.7931	11.47	11,717.33	0.7862	9,212.16	11,714.13	0.8108	9,497.82
银行存款小计			28,833,072.06			6,563,623.11			3,901,373.5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677,772.95			9,590,259.44			12,157,945.37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11,677,772.95			9,590,259.44			12,157,945.37
合 计			40,550,157.04			16,438,274.15			16,185,901.0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677,772.95	9,690,259.44	12,157,945.37
合计	11,677,772.95	9,690,259.44	12,157,945.37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872,068.09	15,291,357.49	
商业承兑汇票	2,015,915.66		
合计	13,887,983.75	15,291,357.49	

2、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于2014年3月31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27	2014-5-27	2,115,632.85	银行承兑汇票、 短期借款质押
深圳市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8	2014-5-28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短期借款质押
合计			5,115,632.85	

于2013年12月31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27	2014-5-27	2,115,632.85	银行承兑汇票、 短期借款质押
深圳市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8	2014-5-28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短期借款质押
合计			5,115,632.85	

于20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贴现或质押的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说明: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期末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1,223,746.00	3,889,159.90	0.00
期末已质押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4、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 个月内	37,879,143.21	79.40	500,000.00	1.32	76,797,674.28	90.79	670,500.00	0.87	68,132,334.08	90.87	908,571.19	1.33
7-12 个月	6,626,290.60	13.89	714,834.91	10.79	4,805,638.17	5.68	462,371.82	9.62	4,860,711.72	6.48	557,053.94	11.46
1-2 年	1,796,283.10	3.76	1,389,176.93	77.34	1,586,015.18	1.87	1,377,837.79	86.87	883,575.95	1.18	692,515.75	78.38
2-3 年	550,898.18	1.15	548,560.40	99.58	565,142.29	0.67	565,142.29	100.00	1,099,030.02	1.47	1,062,476.89	96.67
3 年以上	860,717.97	1.80	860,717.97	100.00	834,784.97	0.99	834,784.97	100.00	2,302.60		2,302.60	100.00
合计	47,713,333.06	100.00	4,013,290.21		84,589,254.89	100.00	3,910,636.87		74,977,954.37	100.00	3,222,920.37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98,061.91	11.52	500,000.00	9.09	2,516,294.51	2.97	500,000.00	19.87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40,049,971.41	83.94	1,551,073.78	3.87	79,881,073.09	94.44	1,421,832.39	1.78	72,487,943.53	96.68	754,072.78	1.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5,299.74	4.54	1,962,216.43	90.62	2,191,887.29	2.59	1,988,803.98	90.73	2,490,010.84	3.32	2,468,847.59	99.15
合计	47,713,333.06	100.00	4,013,290.21		84,589,254.89	100.00	3,910,636.37		74,977,954.37	100.00	3,222,920.37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5,498,061.91	500,000.00	2,516,294.51	500,000.00			货款已逾期
合计	5,498,061.91	500,000.00	2,516,294.51	500,000.00			

4、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 个月内	33,387,631.90	83.36	74,110,879.77	92.77	67,202,399.64	92.71	
7-12 个月	5,449,894.55	13.61	4,623,718.11	5.79	4,781,841.98	6.60	478,184.20
1-2 年	340,038.10	0.85	311,690.24	0.39	318,433.66	0.44	127,373.46
2-3 年	11,688.89	0.03			182,765.65	0.25	146,212.52
3 年以上	860,717.97	2.15	834,784.97	1.05	2,302.60		2,302.60
合计	40,049,971.41	100.00	79,881,073.78	100.00	72,487,943.53	100.00	754,072.78

5、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昱鑫达科技有限公司	618,079.03	618,079.03	618,079.03	618,079.03	618,079.03	618,079.03	客户信用欠佳，未支付货款。公司已提起诉讼。2014年法院已结束审理，但尚未下达判决书
中山市新学友教学用品有限公司					144,456.01	144,456.01	公司已提起诉讼，法院已判决。但客户没有可执行的资产，无法支付货款
深圳市耐声电子厂					107,379.00	107,379.00	对方公司已倒闭，货款基本无法收回
深圳市中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85,235.90	85,235.90	对方公司已倒闭，货款基本无法收回
广州诺斯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933.00	25,933.00	25,933.00	25,933.00	对方公司已倒闭，货款基本无法收回
深圳市晶炬源科技有限公司					271,126.67	271,126.67	回收有难度，收回可能性很小
深圳沃德电子有限公司					188,291.19	188,291.19	回收有难度，收回可能性很小
深圳市圣源辉科技有限公司					119,775.60	119,775.60	回收有难度，收回可能性很小
深圳市洋泰通电子有限公司	1,111,654.50	908,571.19	1,111,654.50	908,571.19	929,734.44	908,571.19	双方已清帐，无法回收
好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65,720.76	265,720.76	265,720.76	265,720.76			回收有难度，收回可能性很小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169,845.45	169,845.45	170,500.00	170,500.00			回收有难度，收回可能性很小
合计	2,165,299.74	1,962,216.43	2,191,887.29	1,988,803.98	2,490,010.84	2,468,847.59	

6、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年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2014-3-31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5,498,061.91	1年以内	11.52%
	松日数码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3,928,440.00	6个月内	8.23%
	深圳市深创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3,905,993.49	1年以内	8.19%
	深圳市易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2,923,435.82	1年以内	6.13%
	深圳市五元紊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2,871,037.67	1年以内	6.02%
2013-12-31	圆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13,506,031.80	6个月内	15.97%
	东莞市远峰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6,774,490.33	6个月内	8.01%
	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5,483,639.39	6个月内	6.48%
	深圳市易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4,919,570.56	1年以内	5.82%
	深圳顶海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3,809,008.22	6个月内	4.50%
2012-12-31	深圳市易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28,032,802.30	1年以内	37.39%
	金森数码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5,440,698.60	6个月内	7.26%
	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4,704,498.62	6个月内	6.27%
	深圳市毅璋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3,902,529.96	6个月内	5.20%
	深圳市深创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3,319,001.63	6个月内	4.43%

8、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于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3,700,042.85元；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0,678,618.02元；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032,802.30元。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 个月内	4,433,119.86	31.16			10,860,099.09	74.27			4,275,818.36	54.59		
7-12 个月	5,960,297.82	41.90							1,147,879.20	14.65	296,368.86	25.82
1-2 年	1,881,364.80	13.23	238,721.08	12.69	1,710,167.80	11.70	241,121.08	14.10	2,379,290.00	30.38	146,016.00	6.14
2-3 年	1,939,290.00	13.63	292,032.00	15.06	2,039,290.00	13.95	292,032.00	14.32	18,734.00	0.24	14,987.20	80.00
3 年以上	11,260.02	0.08	11,260.02	100.00	11,260.02	0.08	11,260.02	100.00	11,260.02	0.14	11,260.02	100.00
合计	14,225,332.50	100.00	542,013.10		14,620,816.91	100.00	544,413.10		7,832,981.58	100.00	468,632.08	

2、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84,932.80		74.41		8,862,344.96	60.61			3,641,358.23	46.49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2,392,593.10		16.82	340,256.50	14.22	4,510,465.35	30.85	342,656.50	7.60	2,943,616.75	37.58	266,875.48	9.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8,006.60		8.77	201,756.60	16.17	1,248,006.60	8.54	201,756.60	16.17	1,248,006.60	15.93	201,756.60	16.17
合计	14,225,332.50		100.00	542,013.10		14,620,816.91	100.00	544,413.10		7,832,981.58	100.00	468,632.08	

3、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行美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8,365,182.38		6,347,432.38				资金往来,已于2014年7月收回
李万春	2,213,750.42		2,514,912.58		3,641,358.23		股东占款,已于2014年7月收回大部分
合计	10,584,932.80		8,862,344.96		3,641,358.23		

4、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内	1,923,681.88	80.41	4,035,754.13	89.48	1,602,460.13	54.44	
7-12个月					946,122.60	32.14	94,612.26
1-2年	92,411.20	3.86	98,411.20	2.18	39,364.48	12.40	146,016.00
2-3年	365,040.00	15.26	365,040.00	8.09	292,032.00	0.64	14,987.20
3年以上	11,260.02	0.47	11,260.02	0.25	11,260.02	0.38	11,260.02
合计	2,392,393.10	100.00	4,510,465.35	100.00	342,656.50	100.00	266,875.48

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惠州鑫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1,046,250.00		1,046,250.00		1,046,250.00		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已于2014年7月收回
聚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56.60	201,756.60	201,756.60	201,756.60	201,756.60	201,756.60	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1,248,006.60	201,756.60	1,248,006.60	201,756.60	1,248,006.60	201,756.60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李万春	2,218,750.42		2,514,912.58		3,641,358.23	
合计	2,218,750.42		2,514,912.58		3,641,358.23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年度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4-3-31	深圳市美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8,366,182.38	1年以内	58.81%
	李万春	股东占款	2,218,750.42	主要为1-2年	15.60%
	惠州鑫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046,250.00	2-3年	7.35%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613,451.93	6个月以内	4.31%
	崔长印	员工借款	400,000.00	6个月以内	2.81%
2013-12-31	深圳市美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6,347,432.38	6个月以内	43.41%
	李万春	股东占款	2,514,912.58	主要为1-2年	17.20%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815,704.09	6个月以内	12.42%
	东莞市佳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200,000.00	6个月以内	8.21%
	惠州鑫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046,250.00	2-3年	7.16%
2012-12-31	李万春	股东占款	3,641,358.23	主要为6个月以内	46.49%
	惠州鑫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046,250.00	1-2年	13.36%
	深圳市彦扬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厂房租金、 代缴水电费	1,220,394.00	1年以内	15.58%
	深圳市福威智印刷有限公司	厂房押金	214,240.00	1-2年	2.74%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363,876.32	6个月以内	4.65%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年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2014-3-31	李万春	实际控制人	2,218,750.42	15.60
	惠州鑫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李万春的参股公司	1,046,250.00	7.35
2013-12-31	李万春	实际控制人	2,514,912.58	17.20
	惠州鑫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李万春的参股公司	1,046,250.00	7.16
	东莞市佳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胡叶梅控制的公司	1,200,000.00	8.21
2012-12-31	李万春	实际控制人	3,641,358.23	46.49
	惠州鑫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李万春的参股公司	1,046,250.00	13.36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4,458.26	100.00	48,792.24	100.00	37,081.84	25.04
1至2年					111,000.00	74.96
合计	454,458.26	100.00	48,792.24	100.00	148,081.84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08,437.56	192,135.67	9,216,301.89	9,827,197.23	192,135.67	9,635,061.56
周转材料	337,690.99		337,690.99	314,597.38		314,597.38
产成品	28,458,507.93	339,739.41	28,118,768.52	28,094,423.09	288,589.81	27,805,833.28
自制半成品	27,706,968.10	487,590.08	27,219,378.02	27,331,629.22	487,590.08	26,844,039.14
在产品	9,295,709.27		9,295,709.27	7,395,187.27		7,395,187.27
合计	75,207,313.85	1,019,465.16	74,187,848.69	72,963,034.19	968,315.56	71,994,718.63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88,945.74	14,008.41	8,574,937.33
周转材料	262,577.67		262,577.67
产成品	28,488,409.15	852,440.42	27,635,968.73
自制半成品	21,896,294.18	69,539.35	21,826,754.83
在产品	7,399,157.21		7,399,157.21
合计	66,635,383.95	935,988.18	65,699,395.77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4 年 1-3 月

存货种类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3-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92,135.67				192,135.67
产成品	288,589.81	51,149.60			339,739.41
自制半成品	487,590.08				487,590.08
合计	968,315.56	51,149.60			1,019,465.16

2013 年度

存货种类	2012-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4,008.41	178,127.26			192,135.67
产成品	852,440.42			563,850.61	288,589.81
自制半成品	69,539.35	418,050.73			487,590.08
合计	935,988.18	596,177.99		563,850.61	968,315.56

2012 年度

存货种类	2011-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4,008.41			14,008.41
产成品		852,440.42			852,440.42
自制半成品		69,539.35			69,539.35
合计		935,988.18			935,988.18

3、 期末已抵押的存货的说明

截止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抵押的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4,187,848.69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抵押的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1,994,718.63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抵押的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5,699,395.77元。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4年1-3月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3-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310,636.94	1,934,973.18		75,966.69	66,169,643.43
生产机器及设备	60,604,738.46	1,660,074.07		42,975.24	62,221,837.29
运输工具	4,500.00				4,500.00
办公设备	1,341,688.99	108,121.34			1,449,810.33
其他	2,359,709.49	166,777.77		32,991.45	2,493,495.8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669,927.23	2,496,702.67		65,807.00	28,100,822.90
生产机器及设备	24,263,301.75	2,335,616.04		36,407.00	26,562,510.79
运输工具	3,332.00	147.00			3,479.00
办公设备	603,192.57	58,233.40			661,425.97
其他	800,100.91	102,706.23		29,400.00	873,407.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640,709.71				38,068,820.53
生产机器及设备	36,341,436.71				35,659,326.50
运输工具	1,168.00				1,021.00
办公设备	738,496.42				788,384.36
其他	1,559,608.58				1,620,088.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生产机器及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640,709.71				38,068,820.53

2014 年 1-3 月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3-31
生产机器及设备	36,341,436.71			35,659,326.50
运输工具	1,168.00			1,021.00
办公设备	738,496.42			788,384.36
其他	1,559,608.58			1,620,088.67

2013 年度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726,895.56	29,024,864.29	3,441,122.91	64,310,636.94
生产机器及设备	36,802,927.45	27,220,305.72	3,418,494.71	60,604,738.46
运输工具	4,500.00			4,500.00
办公设备	906,240.38	435,448.61		1,341,688.99
其他	1,013,227.73	1,369,109.96	22,628.20	2,359,709.49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726,649.75	7,017,853.14	3,074,575.66	25,669,927.23
生产机器及设备	20,757,825.10	6,566,010.31	3,060,533.66	24,263,301.75
运输工具	2,744.00	588.00		3,332.00
办公设备	431,395.71	171,796.86		603,192.57
其他	534,684.94	279,457.97	14,042.00	800,100.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000,245.81			38,640,709.71
生产机器及设备	16,045,102.35			36,341,436.71
运输工具	1,756.00			1,168.00
办公设备	474,844.67			738,496.42
其他	478,542.79			1,559,608.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生产机器及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000,245.81			38,640,709.71

2013 年度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生产机器及设备	16,045,102.35			36,341,436.71
运输工具	1,756.00			1,168.00
办公设备	474,844.67			738,496.42
其他	478,542.79			1,559,608.58

2012 年度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090,771.99	13,269,908.46	3,633,784.89	38,726,895.56
生产机器及设备	27,520,341.99	12,654,845.84	3,372,260.38	36,802,927.45
运输工具	4,500.00			4,500.00
办公设备	643,450.00	299,840.38	37,050.00	906,240.38
其他	922,480.00	315,222.24	224,474.51	1,013,227.7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238,914.40		3,621,412.59	21,726,649.75
生产机器及设备	20,266,270.01		3,399,292.93	20,757,825.10
运输工具	2,156.00		588.00	2,744.00
办公设备	354,283.87		107,464.89	431,395.71
其他	616,204.52		114,066.77	534,684.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51,857.59			17,000,245.81
生产机器及设备	7,254,071.98			16,045,102.35
运输工具	2,344.00			1,756.00
办公设备	289,166.13			474,844.67
其他	306,275.48			478,542.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生产机器及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51,857.59			17,000,245.81

2012年度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生产机器及设备	7,254,071.98			16,045,102.35
运输工具	2,344.00			1,756.00
办公设备	289,166.13			474,844.67
其他	306,275.48			478,542.79

2、 2012年度折旧额为3,621,412.59元；2013年度折旧额为7,017,853.14元；2014年1-3月折旧额为2,496,702.67元。

3、 期末已抵押的固定资产的说明

于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182,946.73元；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886,600.93元；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14年1-3月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3-31
1、账面原值合计		82,051.28		82,051.28
软件使用权		82,051.28		82,051.28
2、累计摊销合计		1,367.52		1,367.52
软件使用权		1,367.52		1,367.52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683.76
软件使用权				80,683.76
4、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683.76
软件使用权				80,683.76

- 2、 2014年1-3月摊销额为1,367.52元。
- 3、 报告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38,825.83	1,113,762.50	922,888.11
存货跌价准备	254,866.29	242,078.89	233,997.05
预提费用	75,000.00	87,500.00	150,000.00
递延收益	175,000.00	184,375.00	
合计	1,643,692.12	1,627,716.39	1,306,885.16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4,555,303.31	4,455,049.97	3,691,552.45
存货跌价准备	1,019,465.16	968,315.56	935,988.18
预提费用	300,000.00	350,000.00	600,000.00
递延收益	700,000.00	737,500.00	
合计	6,574,768.47	6,510,865.53	5,227,540.63

(十) 资产减值准备

2014年1-3月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3-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455,049.97	102,653.34	2,400.00		4,555,303.31
存货跌价准备	968,315.56	51,149.60			1,019,465.16
合计	5,423,365.53	153,802.94	2,400.00		5,574,768.47

2013年度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691,552.45	763,497.52			4,455,049.97
存货跌价准备	935,988.18	596,177.99		563,850.61	968,315.56
合计	4,627,540.63	1,359,675.51		563,850.61	5,423,365.53

2012年度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94,669.86	2,296,882.59			3,691,552.45
存货跌价准备		935,988.18			935,988.18
合计	1,394,669.86	3,232,870.77			4,627,540.63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设备款	192,403.18	113,756.90	2,230,000.00
合计	192,403.18	113,756.90	2,230,000.00

(十二)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借款	37,330,000.00	38,680,000.00	
票据贴现	1,223,746.00	3,889,159.90	
合计	38,553,746.00	42,569,159.90	

2、 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1) 于2014年3月31日

借款银行	期 限	币种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	2014-2-7至2014-8-7	人民币	13,000,000.00	以本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机器设备抵押，同时由李万春及深圳市朗泰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3-10-8至2014-4-7	人民币	7,000,000.00	
招商银行	2013-12-30至2014-6-1	人民币	4,940,000.00	以本公司的应收票据质押
	2013-5-30至2014-5-30	人民币	4,200,000.00	以本公司指定客户的应收账款质押，同时由李万春及胡叶梅提供保证担保
	2013-12-27至2014-11-27	人民币	8,190,000.00	
合计			37,330,000.00	

期末本公司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6.84%。

(2) 于2013年12月31日

借款银行	期限	年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	2013-8-6至2014-2-5	人民币	13,000,000.00	以本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机器设备抵押,同时由李万春及深圳市朗泰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3-10-8至2014-4-7	人民币	7,000,000.00	
招商银行	2013-12-30至2014-6-1	人民币	4,940,000.00	以本公司的应收票据质押
	2013-5-30至2014-5-30	人民币	4,740,000.00	以本公司指定客户的应收账款质押,同时由李万春及胡叶梅提供保证担保
	2013-12-27至2014-11-27	人民币	9,000,000.00	
合计			38,680,000.00	

期末本公司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6.71%。

3、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三)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类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8,879,062.00	32,254,062.00	40,408,600.97
合计	38,879,062.00	32,254,062.00	40,408,600.97

2、 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1) 于2014年3月31日,

开立银行	开立金额	存入保证金金额	开立条件
光大银行	23,879,062.00	7,177,772.95	李万春、胡叶梅、胡叶龙抵押房产,同时由李万春、胡叶梅提供保证担保
广发银行	15,000,000.00	4,500,000.00	以本公司现有及将有的全部存货抵押,同时由李万春、胡叶梅提供担保
合计	38,879,062.00	11,677,772.95	

(2)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开立银行	开立金额	存入保证金金额	开立条件
光大银行	17,254,062.00	5,190,259.44	李万春、胡叶梅、胡叶龙抵押房产，同时由李万春、胡叶梅提供保证担保
广发银行	15,000,000.00	4,500,000.00	以本公司现有及将有的全部存货抵押，同时由李万春、胡叶梅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32,254,062.00	9,690,259.44	

(3)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开立银行	开立金额	存入保证金金额	开立条件
光大银行	17,408,600.97	5,247,945.37	李万春、胡叶梅、胡叶龙抵押房产，同时由李万春、胡叶梅、深圳市朗泰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广发银行	16,000,000.00	4,800,000.00	以本公司现有及将有的全部存货抵押，同时由李万春、胡叶梅提供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	7,000,000.00	2,110,000.00	以本公司的指定应收账款质押
合计	40,408,600.97	12,157,945.37	

(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材料及费用款	77,207,251.28	92,033,651.67	85,425,449.61
应付设备款	3,919,994.80	4,487,243.93	2,117,821.09
合计	81,127,246.08	96,520,895.60	87,543,270.70

2、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 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1,173,330.14 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941,630.27 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1,915,617.24 元；

主要原因：供应商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及尚为到期的设备尾款。

(十五)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预收货款	2,966,516.28	290,117.13	1,228,821.36
合计	2,966,516.28	290,117.13	1,228,821.36

2、 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数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3月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3-3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6,102,211.78	10,756,535.00	10,658,477.50	6,200,269.28
职工福利费		94,035.00	94,035.00	
社会保险费		682,650.40	682,650.40	
住房公积金		21,250.00	21,250.00	
工会经费	41,811.23	7,787.00	11,840.00	37,758.23
其他	24,200.50	8,665.00		32,865.50
合计	6,168,223.51	11,570,922.40	11,468,252.90	6,270,893.01

2013年度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3,430,607.60	63,828,015.03	71,156,410.85	6,102,211.78
职工福利费		1,548,114.35	1,548,114.35	
社会保险费		3,030,399.54	3,030,399.54	
住房公积金		91,785.00	91,785.00	
工会经费	-9,403.97	102,436.00	51,220.80	41,811.23
其他	697.50	38,503.00	15,000.00	24,200.50
合计	13,421,901.13	68,639,252.92	75,892,930.54	6,168,223.51

2012年度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5,213,313.13	55,415,091.90	47,197,797.43	13,430,607.60
职工福利费		1,183,411.77	1,183,411.77	
社会保险费		1,504,602.97	1,504,602.97	
住房公积金		86,336.00	86,336.00	
工会经费		77,639.50	87,043.47	-9,403.97
其他		20,097.50	19,400.00	697.50
合计	5,213,313.13	58,287,179.64	50,078,591.64	13,421,901.13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5,857,034.49	6,760,290.55	2,078,183.88
企业所得税	1,159,039.97	3,313,848.25	2,348,945.08
城市建设维护税	409,992.16	473,233.12	145,472.88
个人所得税	32,667.57	37,289.80	12,011.20
教育费附加	292,851.55	338,019.12	103,909.19
印花税			129,278.03
合计	7,751,585.74	10,922,680.84	4,817,800.26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深圳市美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6,392,484.51
预提费用	300,000.00	350,000.00	600,000.00
销售风险金	696,936.11	534,440.11	266,880.61
其他应付款项	339,367.22	767,840.04	1,434,172.63
合计	1,336,303.33	1,652,280.15	8,693,537.75

2、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收益	700,000.00	737,500.00	
合计	700,000.00	737,500.00	
减：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一年后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000.00	737,500.00	

递延收益的说明：

2014 年 1-3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与 收益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 展专项资金项目—高安全 动力锂电池研发补助资金	737,500.00		37,5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37,500.00		37,500.00		700,000.00	

2013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与 收益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 展专项资金项目—高安全 动力锂电池研发补助资金		750,000.00	12,500.00		7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50,000.00	12,500.00		737,500.00	

注：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高安全动力锂电池研发补助资金 120 万元，其中限定用于项目设备费 75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对应主体设备折旧年限 5 年进行分摊。其他 45 万元用于购置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绩效支出，一次性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 实收资本

2014年1-3月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小计	2014-3-31
		增资	送股	股权转让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李万春	23,296,000.00							23,296,000.00
胡叶梅	9,984,000.00							9,984,000.00
合计	33,280,000.00							33,280,000.00

2013年度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变动增(+)减(-)					小计	2013-12-31
		增资	送股	股权转让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李万春	23,296,000.00							23,296,000.00
胡叶梅	9,984,000.00							9,984,000.00
合计	33,280,000.00							33,280,000.00

2012年度								
股东名称	2011-12-31	本期变动增(+)减(-)					小计	2012-12-31
		增资	送股	股权转让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李万春	23,296,000.00							23,296,000.00
胡叶梅	9,984,000.00							9,984,000.00
合计	33,280,000.00							33,280,000.00

上述资本金已由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财验字【2005】第32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一) 盈余公积

2014年1-3月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3-31
法定盈余公积	1,451,542.82			1,451,542.82
合计	1,451,542.82			1,451,542.82

2013年度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51,542.82		1,451,542.82
合计		1,451,542.82		1,451,542.82

2012年度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合计				

盈余公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63,885.39	-7,704,039.05	-15,464,396.5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8,628.93	22,219,467.26	7,760,357.52	
其他转入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1,542.82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32,514.32	13,063,885.39	-7,704,039.05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836,948.44	299,204,272.99	230,172,650.47
其他业务收入		584,738.00	
主营业务成本	34,394,950.18	239,594,624.82	189,340,090.75
其他业务成本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锂离子充电电池	41,836,948.44	34,394,950.18	299,204,272.99	239,594,624.82	230,172,650.47	189,340,090.75
合 计	41,836,948.44	34,394,950.18	299,204,272.99	239,594,624.82	230,172,650.47	189,340,090.75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1-3月		
松日数码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031,914.53	12.03
深圳市华瑞安科技有限公司	3,045,671.25	7.28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969,760.50	7.1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757,785.65	6.59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2,543,818.29	6.08
2013 年度		
东莞市远峰科技有限公司	22,628,436.20	7.56
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8,511,910.37	6.19
深圳市易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888,685.04	5.98
深圳市毅瑾科技有限公司	16,666,573.89	5.5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547,473.60	5.53
2012 年度		
深圳市易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4,803,443.21	19.47
深圳市深创电子有限公司	21,343,047.39	9.27
深圳市毅瑾科技有限公司	13,802,325.46	6.00
金森数码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13,242,096.10	5.75
深圳市艾诺科技有限公司	11,982,849.07	5.21

(二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城市建设维护税	304,918.38	1,320,687.70	691,291.15
教育费附加	217,803.39	943,343.83	493,779.39
合计	522,721.77	2,264,031.53	1,185,070.54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904,770.95	3,810,666.39	3,328,456.50
折旧与摊销	974.10	3,863.94	2,153.24
销售佣金与业务招待费	513,229.78	3,421,526.60	3,110,937.11
试验检验费	198,799.87	1,415,704.79	1,191,444.37
运输费	108,828.66	1,023,588.31	613,549.13
其他销售费用	45,098.34	481,673.26	244,637.11
合计	1,771,701.70	10,157,023.29	8,491,177.46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790,122.36	5,073,578.49	6,358,114.16
折旧与摊销	43,649.24	110,762.42	202,315.35
研究开发费	1,627,213.32	9,168,176.73	7,060,832.99
租赁费	126,940.00	456,336.61	381,288.67
中介机构费用及咨询费	10,900.00	556,019.40	689,200.00
业务招待费	40,737.00	55,697.28	406,903.20
办公费	19,913.01	237,557.26	303,957.47
车辆费用	89,097.44	403,604.83	451,519.78
其他管理费用	33,997.35	1,442,468.48	1,859,169.02
合计	2,782,569.72	17,504,201.50	17,713,300.64

(二十七) 财务费用

类别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635,762.17	1,464,107.05	212,111.11
减：利息收入	25,731.96	469,717.65	213,875.34
银行手续费	121,041.14	225,229.88	102,372.65
现金折扣		375,000.00	
汇兑损益	90,656.20	413,147.35	2,511.30
其他		15,649.79	898.45
合计	821,727.55	2,023,416.42	104,018.17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100,253.34	763,497.52	2,296,882.59
存货跌价准备	51,149.60	596,177.99	935,988.18
合计	151,402.94	1,359,675.51	3,232,870.77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62,954.83	28,913.67
赔偿收入	10,101.00	462,017.84	
政府补助	37,500.00	725,185.00	50,000.00
其他	740.00	370.00	9,791.69
合计	48,341.00	1,550,527.67	88,705.36

2、 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摊销			
高安全动力锂电池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37,500.00	12,500.00	
小计	37,500.00	12,500.00	
2.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高安全动力锂电池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450,000.00	
企业信息化建设资助		200,000.00	
其他		62,685.00	50,000.00
小计		712,685.00	50,000.00
合计	37,500.00	725,185.00	50,000.00

注：高安全动力锂电池研发项目补助资金详见本附注“（十九）、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说明。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159.69	267,362.08	453,807.65
非常损失		15,306.00	
赔偿支出		7,542.63	
合计	10,159.69	290,210.71	453,807.65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7,402.69	6,247,718.85	2,893,880.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975.73	-320,831.23	-913,217.69
合计	361,426.96	5,926,887.62	1,980,662.33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1,430,055.89	28,146,354.88	9,741,019.8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7,513.98	7,036,588.72	2,435,254.96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912.98	181,644.08	60,904.79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515,497.42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1,291,345.18	
所得税费用	361,426.96	5,926,887.62	1,980,662.33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25,731.96	469,717.65	213,875.3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12,685.00	50,000.00
其他	10,841.00	462,387.84	9,791.69
合 计	36,572.96	1,644,790.49	273,667.0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及管理费用	2,609,412.53	13,557,156.60	11,825,244.99
合 计	2,609,412.53	13,557,156.60	11,825,244.9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50,000.00	
收回大额资金拆借款项	16,546,162.16	1,126,445.65	
合 计	16,546,162.16	1,876,445.6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借出资金拆借性质款项	17,068,750.00	7,547,432.38	2,378,358.23
合 计	17,068,750.00	7,547,432.38	2,378,358.23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74,986.49	64,959,618.36	29,559,979.87
合 计	5,674,986.49	64,959,618.36	29,559,979.87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662,500.00	62,491,932.43	35,411,294.92
归还大额资金性质拆借款项		6,392,484.51	2,309,153.95
合 计	7,662,500.00	68,884,416.94	37,720,448.87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68,628.93	22,219,467.26	7,760,357.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1,402.94	1,359,675.51	3,232,870.77
固定资产折旧	2,496,702.67	7,017,853.14	3,621,412.59
无形资产摊销	1,36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159.69	-95,592.75	424,893.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5,762.17	1,464,107.05	212,11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75.73	-320,831.23	-913,217.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4,279.66	-6,891,500.85	-36,952,024.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91,701.80	-25,170,217.01	-386,245.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46,903.66	-4,295,111.27	49,329,990.1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54,956.82	232,805.77	-4,709.39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3,523.49	-4,479,344.38	26,325,439.4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872,384.09	6,748,014.71	4,027,955.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48,014.71	4,027,955.67	3,219,112.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24,369.38	2,720,059.04	808,843.6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现 金	28,872,384.09	6,748,014.71	4,027,955.67
其中：库存现金	39,312.03	84,391.60	126,582.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833,072.06	6,663,623.11	3,901,373.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72,384.09	6,748,014.71	4,027,955.67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控制人：李万春及胡叶梅夫妇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惠州鑫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李万春的参股公司
东莞市佳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胡叶梅控制的公司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2014 年 1-3 月			
东莞市佳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50,000.00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拆借款项
2013 年度			
东莞市佳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拆借款项

2、 关联方担保

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

- (1) 李万春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的 2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2) 李万春、胡叶梅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的 12,39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3) 李万春、胡叶梅为本公司在光大银行开立的 23,879,062.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李万春、胡叶梅、胡叶龙以其房产为其做抵押担保。
- (4) 李万春、胡叶梅为本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开立的 15,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1) 李万春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的 2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2) 李万春、胡叶梅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的 13,74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3) 李万春、胡叶梅为本公司在光大银行开立的 17,254,062.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李万春、胡叶梅、胡叶龙以其房产为其做抵押担保。
- (4) 李万春、胡叶梅为本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开立的 15,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1) 李万春、胡叶梅为本公司在光大银行开立的 17,408,600.97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李万春、胡叶梅、胡叶龙以其房产为其做抵押担保。
- (2) 李万春、胡叶梅为本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开立的 16,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万春	2,218,750.42		2,514,912.58		3,641,358.23	
	惠州鑫昌锡能材料有限公司	1,046,250.00		1,046,250.00		1,046,250.00	
	东莞市佳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六、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 承诺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租赁承诺

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经营性租赁承诺如下:

租赁项目	当年年末后未来不可撤销的应付的租金总额				
	合计	1 年内 (含 1 年)	1~2 年内 (含 2 年)	2~3 年内 (含 3 年)	于未来 3 年 以后
厂房及宿舍	1,582,352.00	1,582,352.00			
合计	1,582,352.00	1,582,352.00			

(二)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部分资产予以质押或抵押, 所有权受到限制。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 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为 11,677,772.95 元, 受质押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5,115,632.85 元, 受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700,042.85 元, 受抵押的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4,187,848.69 元, 受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182,946.73 元。上述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为 146,864,244.07 元。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九、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59.69	95,592.75	-424,893.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00.00	725,185.00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41.00	439,539.21	9,791.69
所得税影响	-9,545.33	-315,079.24	91,275.57
合计	28,635.98	945,237.72	-273,826.72

(二)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2.21	60.57	3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5	57.99	37.03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2014年1-3月

报表项目	2014-3-31 (2014年1-3月)	2013-12-31 (2013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0,550,157.04	16,438,274.15	146.68%	客户集中在2014年1季度回款
应收账款	43,700,042.85	80,678,618.02	-45.83%	客户集中在2014年1季度回款及2014年1季度销售收入较少

2013年度

报表项目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5,291,357.49			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应收款	14,076,403.81	7,364,349.50	91.14%	主要增加系深圳市美捷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



2013 年度				
报表项目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固定资产	38,640,709.71	17,000,245.81	127.30%	2013 年购置大量设备用于生产
短期借款	42,569,159.90			扩产采购设备资金需求增加
应交税费	10,922,680.84	4,817,800.26	126.72%	随着销售量的增加相应税费增加
营业收入	299,789,010.99	230,172,650.47	30.25%	2013 年销售业绩提升
所得税费用	5,926,887.62	1,980,662.33	199.24%	随着利润的增长而增长

十、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40409002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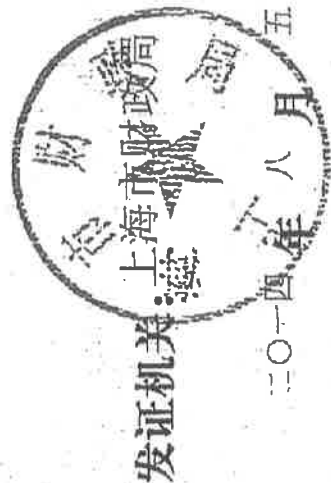


2014年04月09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沪高财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核准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2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七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内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副本)

1/1

注册号 360500110000305

名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新余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国柱
 注册资本 贰亿柒仟捌佰贰拾柒万贰仟贰佰柒拾伍圆整
 实收资本 贰亿柒仟捌佰贰拾柒万贰仟贰佰柒拾伍圆整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年度检验情况

--	--	--	--	--	--	--	--	--	--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料、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进出口贸易(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营业期限 自 2005年 6月 1日 至 2011年 6月 30日

2005年 6月 1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1

注册号 440306102977397

名称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三联村可背工业区第一栋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万春

注册资本 332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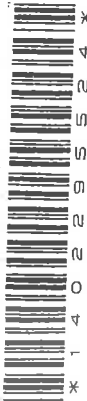
实收资本 332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锂电保护装置、充电器、锂电池组（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1256号资格证书经营）。MP3、MP4及其他数字播放器的生产、销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成立日期 二〇〇二年七月九日

营业期限 自二〇〇二年七月九日至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2011年度已年检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一四年 九月十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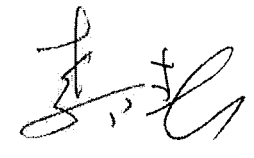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2014年 9月 15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15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1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34号

序列号：000112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NO.11020008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日期: 2011年1月19日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沈琦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1]0009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序列号: 00006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2-1)

注册号 1100000001312261



名称 中融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00号中融中心东配F4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沈琦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其中股权出资35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自 2000年04月26日 至 2030年04月25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10年度 2010.5.28	2011年度 2011.9.25	2012年度 2013.4.17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鲁杰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7810285733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11090036

发证日期: 2010年6月1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9年9月10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2011年1月25日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1001378



姓名: 胡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519721122

机构名称: 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

批准机关: 财政部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8年12月31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胡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